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巡堂制度實施辦法(廢止)

民國102年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10月9日 校長核定  
民國103年9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8年3月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8年3月8日 校長核定  
民國109年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「美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勤及服務辦法」與「兼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規定，建立優良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巡堂時間依課表排定時間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美和科技大學巡堂人員為：
- 一、全校一、二級主管及行政專員按表巡堂。
  - 二、各系自主安排巡堂時段與人員。
- 第四條 巡堂人員於巡堂完成後填寫巡堂紀錄表，且繳回課務組備查。
- 第五條 巡堂人員於巡堂過程中，勿干擾授課教師授課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
- 第六條 巡堂人員於巡堂過程中，發現任何狀況，應立即回報各級單位進行了解處理，並填報於巡堂紀錄表中，以利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